**检验报告更改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报告内容 | 中心编号 |  |
| 委托/受检单位 |  |
| 更改内容 | 原项目 |  |
| 改为 |  |
| 更改原因 | **申请人将承担因上述报告内容更改所造成的相关责任，特此声明。** |
| 申请人（签名） |  | 委托/受检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抽样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见证人（签名） |  | 监理/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报告提交方式 | □自取□邮寄 | 报告邮寄地址 |  |
| 发出份数 |  份 | 收回份数 |  份 | 更改费用（元） |  |
| 受理人（签名） |  | 受理日期 | 年 月 日 | 核准人（签名） |  |
| 特别提示 | 1. 因委托/受检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对报告进行更改，须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予以证明。
2. 提出检验报告更改申请时须将已发出的报告如数退回，如因故不能退回的，需由委托/受检单位提供证明并加盖公司印章，并承担公开声明所需费用，原报告在本申请被接纳时将自动作废。
3. 以下情况，检验报告**一律不予变更**：
4. 准确无误的检验数据；
5. 委托检验变更为抽样检验、型式检验或见证检验；
6. 见证检验报告中关键信息变更；
7. 检验报告超过产品标准规定的有效期限。
8. 检验报告更改须**委托/受检单位盖章**；抽样检验报告更改与抽样单信息相关的内容时，还应由**第三方抽样单位盖章**；见证检验报告更改须**委托单位**、**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**同时**盖章**并说明。
 |